

# 汽車維修業夥伴計劃

本單張旨在探討一些過往觸犯環保法規的案例，透過剖析案例，讓業界進一步明白有關環保法規的要求、罰則及如何正確處理因工序而產生的環境污染問題，從而提升環保意識及工作效率，以免觸犯法例。

## 非法出口廢潤滑油及未有僱用持牌廢油收集商被判監及罰款

一名人士因未持有許可證而將受管制廢物-廢潤滑油-出口及未有僱用持牌廢物收集商提供服務，被環境保護署根據《廢物處置條例》作出檢控，經法院裁定罪名成立，被判監禁 2 個月，緩刑 18 個月，及每項控罪罰款 2000 元。

## 汽車維修業產生的化學廢物

根據《廢物處置條例》，以上案例涉及的廢潤滑油均被界定為化學廢物。一般汽車維修工場在車輛維修過程中，也會產生受管制的化學廢物，包括：

### 廢機油

沾有機油的抹布、布碎（威士）及沙等

所有有機溶劑及沾有溶劑的容器

### 廢冷氣雪種

剩餘漆油及沾有漆油的容器

沾有機油的油隔

廢電池、引擎冷卻劑

含有石棉的剎車皮

## 法例罰則

### 違例事項及刑罰

未有僱用持牌廢物收集者運送化學廢物《廢物處置（化學廢物）（一般）規例》（第 354C 章）

罰款 200,000 元 監禁 6 個月

未持有許可證而將受管制廢物進出口《廢物處置條例》（第 354 章）

罰款 500,000 元 監禁 2 年

最高刑罰

## 處理化學廢物注意事項

- ① -向環保署登記成為化學廢物產生者
- ② -用適當的容器盛載化學廢物
  - 在容器外加上適當的標籤
  - 分開儲存不同種類的化學廢物
  - 容器存放於有防漏設備的化學廢物櫃內或設有圍壘的指定地方
- ③ -保留運載記錄 12 個月，以供執法人員查閱
- ④ -小心處理化學廢物，避免化學廢物污染土地或水渠
- ⑤ -聘用持牌化學廢物收集商收集及運送至認可的處理設施處理

## 運送及進出口化學廢物注意事項

為避免觸犯環保法例，有關負責人進出口包括汽車維修工序所產生的化學廢物時，必須作出適當的處理。

### 廢物進出口的管制

根據香港法例第三五四章廢物處理條例，廢物進出口已納入許可證管制的範圍

- 1 各類廢物進出口均受管制，專供再使用及循環再造而未受污染及無危險的廢物除外。
- 2 在付運受管制廢物前，廢物進出口商必須向環保署申領所須的許可證。
- 3 廢物進出口經環保署批准後，必須嚴格按許可證的條件和條款進行。

- 在進出口化學廢物前，必須向環保署申領進出口許可證
- 聘用持牌化學廢物收集商\*\*收集及運送化學廢物
- ✓ 往進出口處理設施並出示環保署發出的進出口許可證；或
- ✓ 往認可的處理設施處理

註\*\*：持牌化學廢物收集商名單已上載環保車房網頁  
([http:// www.greengarage.com.hk/recycler.htm](http://www.greengarage.com.hk/recycler.htm))

環境保護署  
營商環保支援辦事處  
200708v1

如有查詢，可致電「行業環保支援中心」  
熱線 **2838 3111**，在選擇語言後按【5】  
環保車房網頁：<http://www.greengarage.com.hk>